**承 诺 书**

本人 （单位法人）作为 （比选单位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招投标的法律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公平竞争。
2. 不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、串标行为，不与任何单位或个人串通，不操纵投标过程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。
3. 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、评标委员会成员、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提供贿赂，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或者泄露招投标信息。
4. 保证本单位此次参加贵院 （项目）比选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提供虚假资料，不隐瞒真实情况。
5. 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比选资格、中选资格，并列入贵院不诚信供应商目录，三年内不得在贵院参加任何招投标活动。
6.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盖章：

签署日期：